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63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键精诚工程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庭项目
(2504-410000-04-01-759608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
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
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
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
3.5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
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
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
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
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
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
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（公章）

2025年4月11日

中键精诚工程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

（公章）

2025年4月11日

陈亚
1360319888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、陈亚、17603706126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王雪艳、18790673920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火昊、69691624